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晋交安监发〔2020〕41号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印发《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实施方案》的紧急通知

各市交通运输局，厅直各单位，山西交控集团、山西汽运集团、山西航产集团、临汾机场、运城机场：

现将《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 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 实施方案

近期，湖北武汉市等多个地区发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截至1月22日24时，国家卫健委收到国内25个省（区、市）累计报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确诊病例571例，其中重症95例，死亡17例，13个省（区、市）累计报告疑似病例393例，我省已经出现1例确诊病例。按照国家、省、部工作要求，为全力做好全省交通运输行业疫情防范和应对工作，省厅决定建立联防联控工作机制，特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提高政治站位，形成防控合力

疫情发生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对疫情防控提出明确要求，指明工作方向。楼阳生书记第一时间作出重要批示，强调务必密切关注疫情动态，超前部署，抓实我省应对工作。林武省长批示，要落实“四快一稳一整治”，发挥疫情应对工作领导小组作用，扎实做好我省疫情应对准备工作。各单位各部门务必提高政治站位，认真领会、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把完成好此次疫情防控任务作为提高交通运输应急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一次重要检验，发扬艰苦奋

斗、连续作战精神，与卫生健康、公安交警等部门密切协作，采取有效措施，加紧完善应急预案，全力以赴做好防控工作，坚决遏制疫情蔓延势头，确保人民群众度过一个安定祥和的新春佳节。

二、加强组织领导，明确防控责任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省厅成立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主要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交通运输部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安排部署，统筹协调全省交通运输疫情防范和处置工作，在省委、省政府及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组织成员单位实施风险管控、监测预警、信息互通、部门联动和协调处置等行动。

组 长：闫晨曦 厅党组书记、厅长

副组长：李贵顺 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段新源 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省民航机场管理局局长（兼）

郭全英 厅二级巡视员

成 员：王亚虎 厅办公室主任

吴秀武 厅公路运输管理处处长

任大为 厅安全监督处（应急办公室）处长

张俊生 厅科技处处长

王旭青 厅民航综合协调处处长

卫 君 厅路网运行管理处处长

赵晓宙 厅水运管理处处长

解宝平 厅城市客运管理处处长

胡钢成 省公路局局长

刘清平 省运管局负责人、省地方海事局局长

董化金 省高管局副局长

杨建平 厅后勤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设在厅安全监督处（应急办公室），领导小组下设 7 个疫情防控工作组，指导协调疫情防控有关工作。

综合协调组：

组 长：王亚虎 厅办公室主任

副组长：任大为 厅安全监督处处长

成 员：杨建平 厅后勤中心主任

梁晓明 厅安全监督处调研员

赵军刚 厅安全监督处主任科员

刘 佳 厅安全监督处主任科员

冯晓刚 厅安全监督处主任科员（联络员）

职 责：负责与省政府、交通运输部及有关部门的沟通联系，报告疫情防控工作开展情况；及时安排部署有关疫情防控相关工作；保持与各疫情防控工作组的信息沟通及工作协调；负责厅机关疫情防控所需口罩、体温检测等物资设备和应急车辆、饮食医药的保障工作；承担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宜。

道路运输疫情防控组：

组 长：吴秀武 厅运管处处长

成 员：张海珠 省运管局副局长

肖为民 省运管局副局长

李 岩 省运管局客运处处长

王仁豪 省运管局货运处处长

陈树海 汽运集团副总经理

牛 斌 厅运管处主任科员（联络员）

职 责：督促道路运输领域疫情防控工作措施的落实；收集、汇总联防联控工作措施、数据、防控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建议；承担领导组交办的其他事宜。

民航机场疫情防控组：

组 长：王旭青 厅民航机场综合协调处处长

成 员：孟海燕 航产集团安质部部长

令狐赵波 临汾机场办公室主任

张宝忠 运城机场应急办负责人

职 责：督促民航机场疫情防控工作措施的落实；收集、汇总联防联控工作措施、数据、防控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建议，执行联防联控工作日报制度，于每日 16 时前将日报表报送至综合协调组；承担领导组交办的其他事宜。

公路运营疫情防控组：

组 长：卫 君 厅路网处处长

成 员：郭晓军 省公路局副局长

李康吉 省高管局总工

武 艺 交控集团副总经理

樊真德 厅路网处调研员（联络员）

职 责：督促公路运营领域疫情防控工作措施的落实；收集、汇总联防联控工作措施、数据、防控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建议；承担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宜。

水上交通疫情防控组：

组 长：赵晓宙 厅水运处处长

成 员：张国民 省海事局副局长

苏慧杰 厅水运处主任科员（联络员）

职 责：督促水上交通领域疫情防控工作措施的落实；收集、汇总联防联控工作措施、数据、防控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建议；承担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宜。

城市公交疫情防控组：

组 长：解宝平 厅城市客运处处长

成 员：张海珠 省运管局副局长

王建民 省运管局城市客运办主任

贾 波 厅城市客运处主任科员（联络员）

郭 艺 厅城市客运处科员

职 责：督促城市公共交通领域疫情防控工作措施的落实；收集、汇总联防联控工作措施、数据、防控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建议；承担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宜。

院校疫情防控组：

组 长：张俊生 厅科技处处长

成 员：张德宇 厅科技处主任科员（联络员）

张一兵 山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

魏延萍 山西交通技师学院副院长

职 责：督促山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山西交通技师学院落实疫情防控工各项措施；收集、汇总联防联控工作措施、数据、防控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建议；承担领导组交办的其他事宜。

三、严格落实防控措施，防止疫情扩散蔓延

国家卫生健康委已发布 2020 年 1 号公告，将此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乙类传染病，并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纳入法定的检疫传染病管理。为确保处置高效，要对发生疫情和未发生疫情地区，以及各类交通运输方式实施分类指导，采取有效措施，严格落实交通运输行业的疫情防控要求。要着眼春运客流中农民工和大学生占主体的现实情况，加强疫情防控知识宣传，争取人民群众最大的理解、支持和配合。

各单位各部门要在联防联控工作机制下，按照属地疫情应对处置工作领导小组部署，贯彻属地管理职责，本着严密防控武汉疫情、稳慎防范外围蔓延、确保春运安全通畅的工作思路，配合卫生健康等相关部门落实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和集中救治措施，因地制宜落实交通运输工具和车站、机场、渡口等场所通风、消毒和旅客体温检测等相关要求。

公路运营：督促公路运营单位配合卫生健康等部门设置卫生检疫站，协助开展乘坐交通工具人员的交通检疫、查验、隔离等措施，防止传染病通过交通工具传播；做好服务区卫生管理工作，重点加强商业、餐饮等区域污染物的消毒处理，确保干净

卫生；做好必要的防疫物资准备；指导公路运营单位落实好应急预案，及时开通应急防疫物资运输“绿色通道”，确保公路安全畅通。

道路运输：督促指导汽车客运站配合卫生健康等部门做好通风、消毒、旅客体温检测，按程序做好发热旅客移送工作，协助开展乘坐交通工具人员的交通检疫、查验工作；要加强监督检查，督促客运班车严格按照规定站点停靠，严厉打击违规站外上客。指导汽车客运站、道路客运经营者做好站场、车辆卫生清洁和通风、消毒工作。加强出省运营车辆的监管，必要时，采取停运线路、取消班次等紧急措施；要从严审核省际、市际包车客运标志牌，督促其配合卫生健康等部门做好旅客体温检测及发热旅客移送工作；

城市客运：督促指导城市公共汽电车经营者配合卫生健康等部门做好疫情防控检测工作，按程序做好发热旅客移送工作，协助开展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人员的交通检疫、查验工作；指导城市公共汽电车经营者做好站场、车辆卫生清洁和通风、消毒工作，加强对市内公共交通工具的“日消毒”和“每班次通风”；督促指导出租汽车、网约车等交通运输新业态企业，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宣传教育，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渡口码头：督促各水运企业配合卫生健康等部门在渡口码头安装红外或配备手持红外线测温仪等设备，做好消毒、通风和人员体温检测工作，按程序做好发热旅客移送工作。货运码头要严格督促经营单位采取严格措施，加强对船员上下船的管理，尽量

减少人员流动，做好船舶消毒、通风和人员体温检测及自身防护工作，坚决防止疫情扩散蔓延。

民航机场：督促做好航空器及机场等人员密集场所的消毒、通风、体温检测等工作，提供口罩等必要的防护物品，做好一线人员的自我防护；如发现疑似病例，要立即采取隔离等措施，迅速通知卫生健康部门进行处置，或按程序做好发热旅客移送工作；积极配合卫生健康等部门做好防疫物资运输、疫情人员转运等保障工作。

交通院校：督促交通院校落实防控工作主体责任，强化宣传教育；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发生时，督促学校在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做好紧急应对及处置措施，互通和会商研判相关信息。

四、严密防控疫情，确保春运安全畅通

各单位各部门要全力以赴确保春运安全畅通，让人民群众顺利回家过年，按时返回工作岗位。协调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应急处置人员、药品、器械、物资等运送工作。对已经购买涉及武汉车票、机票的旅客，应当办理免费退票，不得收取任何费用。要密切跟踪疫情发展变化，做好行业自身的疫情防控工作，要广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清整环境，加强设施通风、消毒，尤其是做好参与春运管理服务一线人员的自我防护，提供必要的防护物品，确保一线员工身体健康。要积极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在交通运输工具、场站张贴疫情防范指南或注意事项，提醒人民群众做好防范。

五、加强应急值守，严格实施疫情日报报告制度

省厅根据省、部有关工作要求，适时启动应急响应。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根据各市委、市政府的统一安排，因地制宜，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并向省厅报备。疫情防控期间，各单位要实行 24 小时值班带班制度，加强应急值守，主要负责人要确保通信联络畅通。从即日起，实行疫情日报、零报制度，每日 16 时前将《联防联控工作日报表》传真至厅值班室（值班电话：0351-4663010，传真电话：0351-4663188）。各单位要在职责范围内主动收集、汇总、核实有关信息，确保信息及时、准确。严禁迟报、谎报、瞒报、漏报。

各市交通运输局、各有关单位要依照省厅工作方案，制定具体疫情防控实施方案，确保责任明确、协调有力、运转高效，各项举措落实到位。

附件：《联防联控工作日报表》

附件

联防联控工作日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

统计截止时间：__月__日 12 时

	辖区乘客、旅客		行业干部、职工				备注
	移送 人数	确诊 人数	列为疑似 病例人数	确诊 人数	治愈 人数	死亡 人数	
当日 新增							
累计							
防控工作开展情况：（可另附页） 1. 是否启动应急响应，启动（ ）级响应 2. 配备体温监测设备型号及数量，配备的专职人员数量 3. 存在及需要省厅协调处理的问题 4. 本单位人员的防控措施							

填报人：

联系电话：

注：1. “当日”指填报前一日 12 时至今日 12 时。首次填报统计自疫情爆发以来累计情况。当日无新增数据的，亦请书面报告。

2. “疑似”以经卫生健康部门判断列为疑似病例的人员为准。

3. 请于每日 16 时前将本表格传真至厅值班室 0351-4663010，电话 4663188。

抄送：交通部安委办，省政府安委办，厅领导，厅机关各处室。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20年1月23日印发